

双牌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双环罚[2018]27号

永州市荣华养殖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：431123000003826；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茶林乡铲子坪村小河口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华；身份证：432929196602022014；

我局于2018年8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永州市荣华养殖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，畜禽养殖废弃物外排入河，污染了环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8年8月31号，我局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[2018]2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止2018年9月8日前，你公司未提出申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[2018]21号）、《双牌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（¥：5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双牌县支行

户名：双牌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

账号：4300 1600 0710 5000 0461

三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牌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全华、周萍。 电 话：0746-7723113

地 址：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：425200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